附件5

鹿寨县黄冕镇村级林长制规范化工作制度

**（一）村级林长工作职责**

1.负责责任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。

2.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年度工作计划。

3.定期上报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进展情况。

4.及时发现、制止破坏森林资源行为，并立即向上级林长报告。

5.合理划分责任区护林员责任区域。

6.加强对责任区护林员的管理。

7.落实上级林长交办的各项工作。

**(二)监管员工作职责**

1.负责对护林员日常管护工作的监督、检查，确保管护工作正常开展。

2.负责定期对护林员工作成效进行考核评价，纳入护林员绩效档案。

3.负责合理规划护林员的巡山路线，确保巡护范围全覆盖。

4.负责对护林员进行业务指导，提高管护时效。

5.做好镇林长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（三)护林员工作职责**

1.积极宣传、贯彻林业政策及法律法规。

2.加强野外火源管理，制止违规用火行为，发现火情及时报告并积极协助扑救。

3.发现乱砍滥伐林木、乱征滥占林地、乱捕滥猎野生动物、乱采乱挖野生植物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。

4．发现森林病虫害及时报告并积极协助防治。

5.协助执法部门查处林业违法案件。

6．维护好各种林业服务标识设施。

7.开展日常巡护，并根据要求做好巡护记录。